黃報

社址北京宣外大街
◀本報每日一大張▶
▲第二百六十四號◀
○電話南局一百七十號○

◀本報價目▶

△本京 零售每份二枚　自取每月大洋三角
△派送 每月大洋三角五分　半年大洋二元　全年大洋三元九角
△外埠遞日寄 每月大洋五角　半年大洋二元九角　全年大洋五元六角
△歐美各國 每月價洋一元　半年價洋五元八角　全年價洋十一元四角

（本報告白刊例）

一百字起碼　第一日每重錦　三日每日每　字價洋一分　一星期每日　字字價洋八　一二十洋每　每每字價洋　厘厘一月每　日每字價洋　六厘一月以　日另議商標　四書木戳等　上圖另議地　均按所估　位核算　加倍封面

財政部印刷局之特色

本局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當籍等類民國八年四月復奉財政部令飭局呈奉　大總統令准所有各種紙幣及有價證券均限令交本局印刷以杜私製而維幣政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之宏大印刷之精工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諸君之雅意爰將本局特色列左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一鋼版之專精〔本局采用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鋼版雕刻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墨色之特製〔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活版之優良〔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鋼版鋅版石版銅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贊許〕
四物料之齊備〔印刷用料種類繁賾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應用毫無缺憾〕
五交貨之尅期〔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印件大批印品亦能隨時承辦尅期不悞〕
六價值之低廉〔本局為國立機關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價值悉以最低利率計算〕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營業所在北京　電話南局三千三百九十八號

北洋商業學校招考鐵道管理科　並續招商業科新生

一資格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曾在中學二三年級之程度者得入鐵道管理科商業銀行科男女新生得入銀行科商業預科　二報名日期自登報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報名須帶四寸照片並繳報名費一元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四試期鐵道管理科商業科七月九日銀行科商業預科隨到隨考　五試科目國文英文算學自帶筆墨

附招暑期英算補習科

男女新生年齡程度不拘教授分甲乙丙三組時間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學費甲四元乙三元丙二元　七月一日開課有志者速來報名　校址西城十八半截中半壁街　閱詳章向校索取須附郵票一分　電話西局一三七九

光報出版預告

敬啟者本報原名華文日報現經重行組織大加擴充易名光報延請名家分任編撰務期內容豐富材料新穎言論正大消息靈確足為社會指導至於文藝雜俎等欄亦以發揚吾人情趣智為依歸期于近代思潮本國學藝所有貢獻以盡報界一分子之天職茲定於六月二十五日繼續出版先行送閱三天愛閱諸君請逕向敝社或代理處訂閱不勝歡迎之至學界諸君訂閱者另有優待章程特此聲明

社址北京甘雨胡同十六號　電話東局一百六十四號

AA鑒

自念號電別後待君至今尚無音信心實焦急連日悲痛無一刻不思念君夫吾等安則同安難則同難君前言猶在耳何竟忘之速耶汝真忍心絕我乎萬望見報速來信詳明地址以便通信　知具

夏服最好是瀏陽夏布

啟者本號莊每年販運瀏陽圓絲夏布連日暑氣甚盛君將此等夏布製成夏服最適衛生之用　諸君惠顧每任歡迎

楚寶湘繡莊謹啟　廊房頭條西頭路北電話南局二千五百九十八號

阿博洛夏季習畫會招生（男女兼收）

本會特設自由研究班及師範補習班利用暑假期間專習繪畫教員為李毅士（英）新吾王悅之郭志雲陳啟民諸先生自六月二十四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在宣內察院胡同二十五號

報名章程索閱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招生

入學資格　身體強健性行勤篤曾得中等學校畢業者
納費　每年學費十八元膳宿費三十四元分兩期預繳　學額　定額三十名
級　四年畢業　報名手續　本校備有考生成績證明書
志投考者先須寄郵票三分函索本校章程
明白附粘最近四寸照片隨繳試驗費一元
攜帶中學畢業證書呈驗
學校除國文外各科皆用英文試驗
本校試驗科目　校址南通唐家閘

新龍井茶到京請速購買

本號開幕以來頗受社會歡迎現由杭州運到最新西湖龍井其味清香適口迥乎不同並有雲南普洱天都金英北京小葉香片天津大葉毛尖自己督工監製無不精益求精務望各界諸君從速購買是幸公餘一嘗試之即知不是虛名松鶴商標為記主務要認清

北京香廠路慶隆茶莊特佈　電話南局四六五一

招租

新修四合房兩所共瓦房三十八間座落宣外校場小六條門牌六十二三號如有願租者價廉請至門內有人領看　本主人啟

裕華公司籌備處啟事

本公司籌備處所置灤縣地產三段除新華學校留有大谿一段外其寶山寺黃土梁兩段憑中售與徐樹錚君聲明所有地價經發起人股東會議立合約分別退股解散并館除原發起人等籌備主任各職及退股股東完全解除一切責任此後裕華公司楊君仁卿經招股本及關係新華學校一切事件統由楊君負責辦理不與退出各股東相干特此通佈

北京銀行講習所第二十五班招生廣告

啟者本所現擬添招新生四十名六個月畢業凡中學或高小學畢業以及同等學力願入本所肄業者務於陽曆六月三十日即陰曆閏五月初四日以前親赴宣武門外教場小五條胡同本所閱章報名可也函索章程附郵票

中西診療所

前門外延壽寺街炭兒胡同電話南局四六五二
本所開幕伊始施診一月
中醫部　主治內科瘡瘍科婦嬰科針灸科眼科　兼書各界應用大小屏聯匾額等件潤例另議
西醫部　統治一切內外眼皮膚花柳耳鼻喉等科病症兼施最新各國六零六九一四靜脈無毒注射淋疾迅速除根療法痔瘡最新注射法
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下午三時至七時　門診出診隨時
中醫王佐賢　西醫劉軍常　姚靜菴　謹啟

介紹家庭教師

友人某君畢業於國立法政專門學校中英文及各種科學均長願充家庭教師或其他相當職務亦可報酬不計多寡有願聘請者請通函黃報社與敝人等接洽可也　吳更始　周諤　啟

講演

先秦政治思想（六續）

梁啟超在法政專門學校講演

墨家學說，不是認「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爲不好，要「選擇仁賢聖智辯慧之人立爲天子使之壹同天下之義」嗎，法學也認「一同天下之義」爲必要，但「壹同」的手段，不恃人而恃法。例如市面用的尺，有京尺，有廣尺，有英尺，有米突尺便是「一人一尺十人十尺」我們和人說：「我有一布」不知是一京尺呀還是一廣尺一英尺呢？怎樣去「一同」他？主張人治主義的人說：「某人手法最準，請他出手量一量，便可認爲公尺」，然則一同天下之尺，」自然是有益而且必要，這便是名實混亂，」：但如何能件件東西都煩他用手去量？他的手一伸一縮，能保不生出參差嗎？這些問題主張人治主義的人不能答覆。主張禮治主義的人說；「只要社會公認通行的便算公尺。」但所謂「社會公認，」有什麼法能合他一致？結果還不是「一人一尺十人十尺」嗎？這問題主張禮治主義的人也不答覆。主張法治主義的人說：「只要農商部設一個度量衡檢審所，用一定的標準來「一同天下之尺」，用一塊銅片或竹木片規定他怎麼長便叫做「尺」，把「尺」的名確定之後，便循名責實，和這長度相等的便是尺，不相等的便不是尺。」墨家亦說；「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墨子小取篇）法家把這種理論應用到實際，以爲萬事都要用法律規定，執政的人便立在法律後面，綜覈名實，看他。「中」與「不中」，拿賞罰的威力制裁他。例如人民應該做那件事、憑社會習慣做標準嗎？不對；憑幽君賢相一時的主觀的判斷來做標準嗎？不對，不如由國家法律定出一個標準，凡法律認爲應該做而不做或認爲不應該做而做，都要受制裁；這是最易的辦法。譬如農商部的公尺頒定以後，不必有好手法的人，自然會根據這標準量布毫釐絲忽不差，所以說：「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智同其治。」

法家的話，反覆發明這種道理的很多。韓非子說；「設押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守道篇）意思是說好人不必法律制裁他，法律的作用，在使無論何人都可制止惡事。又說；「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用人篇）有人說；法定得妥當固然好，萬一不妥當豈不大糟；法家以爲不然。他們說；「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鈎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鈎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所以塞願望也。」（愼子威德篇）

七

或疑法律威權如此其重，豈不是助成專制？法家的精神，卻大大不然。他們認法律爲絕對神聖，他們不許政府行動軼出法律範圍以外，他們說：「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管子法法篇）「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同上）「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君者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管子君臣篇）「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愼子君人篇）這類話，在法家書中屢見不一，他們的根本精神，專在防制君主「以心裁輕重」，不令「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所以又說：「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管子明法篇）「不知親疏遠近美惡，以度量斷之…故任天下而不重也。」（管子任法篇）

儒家最貴的是行仁政，法家不以爲然。法家在法律之下，無所謂愛憎無所謂仁不仁。他們說：「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管子法法篇）又說：「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爲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韓非子八說篇）儒家每每攻擊法家刻薄寡恩，在法家不過在法律之下常常保持冰冷的面孔，特別的仁愛固然沒有，特別的刻薄亦何嘗有呢？法家以爲任法的結果，可以到無爲而治的境界。他們說：「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尹子大道上）又說：「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管子任法篇）他們以爲用法律正名定分，人民雖有私欲也行不開，自然可以變成無私無欲。又以爲用呆板的法律支配一切人事，統治的人一毫成見參不下去，自然可以垂拱無爲。然則法治主義結果可以達到無治的目的。道家後學所以崇拜法治在此。

然則有什麼保障能令法治實現呢？頭一件，君主不可「棄法而好行私」，不可「誅賞予奪從君心出」，前文已經說過。他們更有一種有力的保障，是：要法律公開，使人民個個都明白了解。他的鑑法如下：

（未完）

小說

一個人和他的兩個妻

堯三譯

當多妻制度，正在盛行的時候，有一個中年未婚的男子，看他的面貌，雖然不是一個翩翩美貌少年，也不像一個年紀老大之人。但是他那種活潑的精神，和閑雅的態度，每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婦女的注意。只是他的頭髮、漸漸的起頭兒變白些、雖可說這是他的美中不足，却是仍然絲毫無損干他的風度。未幾他和兩個婦人，都發生了戀愛的關係。因此他就和那兩婦人，都結婚了。他的兩個妻之中：一個是委態嬌麗，年紀正在青春的時候，所以她總是願意她的丈夫。和她一樣的年少，她才覺得愉快。那一個是半老之婦，所以她很不得她的丈夫立刻變成一個白頭翁，以便和她過一個班配夫婦的快樂生活。眞是各有腸肝，所以她們的希望，也各自不同了。從此以後，他那個年少的妻，每乘機去拔他的白髮，以爲如此，便可和她的丈夫，變成一對少年的夫妻例。他那個半老的妻，對于這種事，似乎關心尤切，時常的拔他的黑髮，較比更熱勤些，也以爲如此，她的丈夫，必將變爲一個白髮老叟。當着那個時候，這個人看他的兩個妻，待他像這樣的專情熱意，所以他儘管的犧牲一點，或受點痛苦，他也覺得很高興的。直等到了一天的早晨，他和他的兩個妻，團團的兒坐着，這一個拔白髮，那一個就拔黑髮，拔來拔去，他還才忽然間發覺，他的頭上，明光光的，連一根頭髮也沒有了。

詩

夜中雜感

紹伯

（一）

一片片的浮雲，都那風兒吹散；
一輪潔白的月兒，放出無限光明，改造了許多黑暗。
光明呵！可羨！
咳！果然嗎？
恐怕是暫時的革新，
不久依然慘淡。

（二）

漆也似的黑天，伴着般孤寂，
一陣陣的悲風，打動我萬千憂抑？
他不解什麼是仁慈；
更不解什麼是愛，
他呼呼的聲中，別無所聞，
只帶有「殺」「殺」！底聲息。

（三）

一盞半明半暗的孤燈、
只索搖搖的跳。
幾朵美麗的花兒，映在燈光底下，
彷彿微微的含笑？
彿像是告訴我說：
「快滋呀！愁不得了，
莫學那嗚嗚咽咽的風兒，哭泣一般的號叫。」

要聞

時局近聞記

▲高洪恩誤公不淺矣
▲吳使尚不當機立斷乎
▲老高眞有神經病
▲老董請讀朱晦菴詩

記者於奉直戰爭時。幾蹈不測之禍。報館之未被封閉。記者之幸保性命。皆可謂出於天幸。其危險程度。其間不能容髮。故其愛惜吳子玉也。乃甚於吳氏之自愛。蓋吳子玉不能維持其名譽聲望。則北方失其中心。內部必不能團結一致。彼關東鬍子。必將乘機再起。一旦勢力復活。及於中央。則記者又安有立足之餘地乎。故不獨爲大局計。即爲記者個人利害計。亦深望吳子玉聲望日隆。促進統一。俾國基永固。政治由軌道而行。庶幾記者方有安居樂業之餘地。故於吳氏之政治建白。至爲注意。曩以吳氏推薦一不見經傳之人。超長交通。記者以爲吳氏破格所薦之人。意者必爲奇材異能之士。因亟往見之。一瞻丰采。至則見其言論舉止。實一不學無術之庸妄人耳。爲之大失所望。次日即在報端。批評其人。謂此等人物。祇宜任以局長工程師等職、任爲閣員。實屬用非所長、讀者或尚能記憶及之也。今果不幸而言中矣。以高恩洪之妄作妄爲。以致紛擾政局。渙散直派之團結精神。影響吳使無上之聲望。此等狂人舉動。直可謂與大惡極。猶幸吳子玉絕無私心。一旦察悉其狂妄行爲。立加斥責。除密電申斥外。（電文見昨報）聞昨日並曾以電話申斥高氏。且對於引進之某秘書。亦有所詰責。可見吳氏毫無袒護之心。所謂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焉者也。惟記者更有進於是者。昨觀吳氏斥高之電。有因君之故鄙人幾成爲衆矢之的等語。足見高氏之狂妄行爲。不獨招致輿論界之非難已也。必已引起直派內部對於吳使有引用非人之責言。殆無疑義。此種狂夫。既已貽誤大局。吳氏當日既立時取消當日推薦之保証。斥而去之乎。此等人不過一伺候大帥顏色。藉端招搖之俗吏耳。要其自行引責辭職。祇須吳氏一電話之力。即爲已足、固不必再須驅驪文討武檄之强硬電報也。設若猶移不決、以爲彼既已身爲閣員、不能不稍予體面。待其自決。則此等一向充富差使。不撤不罷之高恩洪。決不能夢見古大員及外國閣員之去就大節。猶必將暗施運動。維持地位。如此則非獨使社會誤疑吳使袒護私人。致墮聲譽於冥冥之中。其間曹三及直派要人各督。內有一去若高不可之決心。若久而不決。萬一各方面或有對高不滿之正式表示。豈不間接大傷吳使之威望乎。記者爲大局計、爲吳使計、皆不能不希望其當機立斷者也。

高恩洪之赴保。其藉端招搖紛擾政局之行徑。人皆知之矣。而不知其荒謬舉動。更有出人意想之外者。曹三之在直派。爲一派之最高領袖。今日之吳子玉諸人。雖位至巡閱督軍。然以素受栽培之故。對之無不自居僚屬。優禮有加。吳氏在保。寓光園中。曹三素鮮至吳氏之室者。一商財政辦法。冀其轉告高董。因聞高董將至。曹三特至吳室。高董業已先至。曹三入座。四人互相寒暄。隨意談論。曹三久坐未去。高恩洪乃揚揚然語曹三曰。巡閱使請便。我等尚有事須與副使（吳使）商量也。曹三聞之。即時趨出。大爲憤怒。語左右曰。此係我屋。高恩洪何人。乃命我出外。我非視子玉薦引面子者。則我今日必將給他一個下不去也。直派諸將領聞之、咸以爲高恩洪何物。乃侮辱我直派領袖。一至於此。均憤憤不平。適高恩洪回京。又假稱曹吳意旨。擅動彊吏。各督均爲不滿。詰問之電紛至。直派團結之精神。大受影響。曹三則因此聲言不再問直隸之事。並將家眷送回天津。以示決心。吳使因此頗陷入四面楚歌之境。以蓋世勳名。而誤於一市儈庸奴之手。幾乎大損其勢力根基。及會聲望。小人之誤事。眞爲不淺矣。

高恩洪以斗筲庸才。本無聲譽。誤事以去。雖去一總長。殆等於部中撤一站長。洋行撤一買辦之職。絕不足惜。所可惜者。董綬經平素稱爲斯文中人。此次忽劾張弧一輩之人。又自命龍圖復生。即社會上亦復以直名加之。設使董氏當日絕無患得患失之心。吳使既以直名重我而推薦之。我即自以直聲自負。强硬到底。不惟不附和高恩洪輩。並對於慕名推薦之吳子玉。亦毫不通融。以自成一格。如是則不獨自己能做一完人。亦且助成吳使薦賢之美名。方不失爲以國士待我國士報之者矣。乃董先生計不出此。舉措一切、一惟高恩洪之命自從。遂至天下有高董之稱。眞可謂老子與韓非同傳。記者不能不爲素以直聲之董君深惜之也。朱晦菴詩云。十年浮海一身輕。歸對黎渦尚有情。世上無如人慾險。幾人到此誤平生。記者請爲董君誦之。

內閣問題與統一會議

▲高恩洪進與不淺
▲王正廷快升官矣
▲黃炎培再辭教長
▲這回統一比不得那回統一

吳子玉不願受羊公之譏。于前日密電不辭之稿高恩洪先生。命其善爲自處。勿累荐主名譽後。高氏已絕對不能維持總長之尊。於是內閣局部改組之說。又脫穎而出。據聞董財長日來仍然到部。毫無消極態度。而高先生則在西山。已不敢歸。顏駿人覩此情形。擬將內閣改組一部。始能維持到八月一號。因是昨今兩日有顏閣無論如何、董高必須更換之說。並有以張志潭及王正廷長交通之擬議。而高凌霨汪士元長財政之擬議。至於以外各部。內務亦須補充。至改組時。或以王毓芝充任。而張國淦專長農商。如張外任鄂長。（但張現遲遲交長甚力）則以江天鐸升農商總長云，又新任敎育總長黃炎培。至今仍未到任。元首塞日曾去電敦促。黃氏有日（二十五）復電力辭。似此殘缺不完之內閣。更非局部改組不可也。錄黃原電如左

北京大總統鈞鑒。恭奉任命。謹電顏總理請代懇辭。秉陳衷曲。乃梗日由寒轉到寒電。溫詞敦促、感悚萬分。炎培自民國三年辭謝行政。願爲職業教育。勉殫微勞。藉謀社會國家根本救濟。數載以來。以鈞座之特加贊助。同人之一致提倡。教育界觀聽漸易。乃者忽膺特簡。命長教育。未嘗不怦然生感。中外報載。鈞座慨娟康俸。以一部分充京師學校經費。想見四方風動。樂效馳驅。祇以炎培社務校務本良心主張。受公衆之委托。雖事業限於局部。而責任亦有專歸。苟非善後有資。勢難仔肩立卸。共和國民。在野在朝。同爲服務。幸承垂愛。敢掬衷誠。伏求准予懇辭。選賢另簡。臨電不勝惶恐之至。謹復。黃炎培有。

直奉戰事已告結束。西南自驅孫以後。大部份亦趨向統一。政府特于日前囑內務部計畫統一會議事務。內部奉此後。聞已將原有籌備統一委員會章程。重加釐訂。一面復將議事程序大綱。先行奉大總統令。召集統一會議通電各省。其原電略謂。前所有一切會務、本部現在籌備進行。查此次統一會議其性質自與原有之統一會不同。凡關於議會之範圍。會議之程序。自非折衷釐訂，無以便議事之進行。茲擬定會議提議之程序。擇要布達。即希查照。其程序大略如次。（一）大總統特交者。（二）各巡閱提議者、（三）國務院咨送者、（四）議員建議者云云。

魯案譚判中應注意之點

▲會議公開
▲調查報告

中日魯案聯合委員會。自今日起。開始會議矣。此關係國家命脈之外交問題。吾國民應以正當之輿論嚴重之態度以督察之。庶當局者可免疏懈之虞。固不容絲毫之個人私見。舒緊感情存雜其間也。會議開始。國民首先注意之事、厥爲點。一爲會議之應公開。此乃近世外交上不易之理。雖華盛頓會議。必於議期翼日。招集各國記者。將會議之情形公布之。今我魯案督辦公署會務處亦有仿做此種辦法之議。並定於每次會議後有印刷品公布。吾輩雖不必恭維之。但在吾國外交上尙爲首創。輿論亦爲一度之獎勵。微聞王正廷之意。主張談判之結果。當由王氏酌量指出公布。不能完全在印刷品上宣露。其關係較重者。仍令該署人員保守秘密。不得洩於外間。夫談判之情形。果事事坦白。到處光明。則猶有何不能宣示於吾民者。故吾要求要能達到完全公開之目的爲止。次爲調查報告之應宣示。此乃魯案本身關係最緊要之點。因吾國提案。全憑調查報告。估價之多少。亦全賴於此。故調查報告之如何得來。與夫報告之眞實情形、皆不可不請辦理魯案善後當局。確切明白答復者也。據聞調查之經過情形。可分爲三段。第一次爲山東交涉公署之調查、其報告比較的爲詳細確實。後因魯省人士。反對王正廷用人之陰私。遂不肯脫手、至令王正廷氏在督辦公署另設一調查部。以袁亮爲部長。重行第二次之調查。袁氏抵魯。無所措足。曾有鈞引山東交涉公署人員。私買其調查報告之舉。可見袁氏之調查。不如山東交涉署之調查。已不待言。後又因王正廷與袁亮意見不合。權利衝突。內容頗不堪問。督辦公署即因此移京。而調查部亦爲王督辦所裁撤。袁氏之調查報告。至今未肯提出。至前數日會期迫近。急須預備提案。手忙脚亂。一無所得。遂有由王督辦隨便派一二私人。爲第三次調查之舉。而其來路。大半由中日宴會席上談話中搜羅所得。試問此種調查報告即使毫無情弊。能否即可以作爲正式提案之根據。誠屬疑問。關于第二部膠濟鐵路之件。有外交部前德國案卷可稽、有華會議決案爲援。將來即使於估價再有爭執時。尙可請英美出而調停。其惟第一部一般的事件。一無前案可稽。將憑調查報告作估價之提案。此中出入極大。伸縮甚多也。國民不可注意及之。

蘇豫省長之憂樂不同

▲韓國鈞衰病有二因
▲于瑚寫對聯百三十副
▲張鳳台位置安穩矣

韓國鈞不就蘇長。本報昨已報告。茲聞韓之不就。厥有二因。一爲中央發此令時。未得齊燮元之同意。故齊至今尙未有電歡迎。一爲江蘇政黨紛歧。韓雖以蘇人治蘇。反對者仍不乏人。其措詞則謂韓民國二年。曾一度長蘇。並無若何成績。韓對此二事之阻礙、故大灰心。其實衰病日增。皆民國官場中之習慣語也。韓既不肯赴任。明令調魯之王瑚。只得商請齊燮元。請遴員暫護省長印信。連日正在預備交代事宜。王氏並大書對聯。共寫一百三十餘付之多。分贈各機關主任。及署內各職員。每人一副。以作臨別紀念。

據王氏最近語人云交卸之後。決計回直隸原籍休養。不願赴魯矣。河南省長一席。近日各方垂涎者衆。都思染指。於是鬧得滿城風雨。據聞張氏在豫。尙有聲望。馮玉祥蒞任伊始。頗不願更易生手。保定方面、因高恩洪假借曹旨。擅將四省長發表、迄今多不能到任。非特喪失中央威信。且引起各方誤會。故現時主張除聲名極壞之大變更動外。餘均仍舊。似此則張鳳台先生。不啻吃一劑雙料定心丸。外傳田文烈馬吉樟等有豫省長希望者。不過一時高幸語耳。

日本社會主義者之日本觀

▲閣潮由軍閥釀成
▲加藤亦將蹈前閣之覆轍
▲皇室傾覆即在旦夕矣

赤塔六月二十六日電、日本老社會主義者。近因被日本政府壓迫。避至赤塔。近發表其對于日本政局之意見云。「日本此次閣潮。並非只於各政黨之競爭。實因軍閥嘗政。陷國家于零亂之現狀。日本各階級人士。對之均異常憤懣。倒閣之醞釀。己傾於此。至今始完全實現。數年來日本對外。則施其侵略之手段。出兵于西伯利亞及中國。耗去軍費性命。已不勝計。對內則濫加捐稅。以至工商業皆呈危象。投機事業遍全國。失業者亦驟然增加。結果只使日本經濟狀況不可收拾。對外復惹起外人之疑惑。國民受此腐敗政治之壓迫。自陷於孤立地位之虞。對於軍閥深恨入骨。已無待言。兩年前軍閥方在強盛之期。國民未窺得其究竟。故反對之者。只限于少數智識階級及勞動領袖。至今軍閥之措施己盡失敗。不啻警醒日人之當頭棒。引起全體人民之覺悟。羣起要求裁兵。當局對於此種要求雖不敢公然漠視。但並無實行之誠意。因之國民大爲失望。政潮之起。即起於此。當局對此亦已見及。久欲緩和之方法。但追於國民之氣焰。終不願在此紛亂之現象者。自負其咎。遂造成閣潮以移其重實於他人。加藤內閣遂因時而起。但加藤亦爲軍閥之一。現雖揚言改良政治方針。以緩和民氣。將來結果。仍不免蹈前內閣之覆轍。欲左右政治之命運則更屬謬矣。現內閣既因國民要求裁兵而起。則撤退駐西伯利亞軍隊問題。或可成爲事實。此外別項問題。亦不免變異從來態度。以示好于外人及國民。但日本軍閥雖失國民之贊助。然仍有強力之軍隊。將來若有可乘、必再出兵國外。無疑義。年來日本出兵侵佔東三省及山東。利用麥庫維夫等以侵佔沿海省。料華俄人士永不能忘。日本軍閥之外交手段。料亦爲俄人士所深知。撤退西伯利亞軍隊後。仍秣馬厲兵。以待時會。實彰然若揭。至於虐待俄國農民。在彼慘無人道之軍閥實不足奇。日軍對待本國勞民。亦以同樣之態度。証諸尼港事件。即可知之。日本勞動者現已覺悟。革命運動。已在醞釀中。皇室倒坍即在旦夕矣」云云。

府院都快搬家了

開放三海一事。自奉大總統令照准後。即內部方面。已積極籌備。並於昨日（二十八）由公府派出唐寶潮萬忠存。國務院派出潘宗瑞汪某。內務部派出呂鑄。王揖唐。曾繼藩。薛宗澤等八人。會同辦理接收事務。大抵黎總統決於七月一日遷入總統府延慶樓辦公。國務院定於七月十日遷入集靈囿（本定一日旋因預備需時故又改定十日）舊址。再改建公園計畫。據接近內務部者云。內部擬暫設董事會管理一切。將來仍按招商承辦性質辦理。近聞已有廣東華僑區某梁某羅某等。籌備組織公司。向政府領辦。每年願報効租金若干萬元。以充京師教育費云。

教育經費與董高

▲高恩洪兼教長之由來
▲交部欵仍照舊有效
▲教職員質問董財長

高恩洪突然兼代敎長。其動機有謂因彼爲交通總長。與教育經費有關。故令其兼代者。亦有謂政府因欲裁員。恐向來與教育部有關係者。不能破除情面。故以高氏之素與敎育方面無關係者充之。以便實徹裁員目的者。然據本報所聞。則其原因更有所在。蓋高氏因交通部欠債頗鉅。決將一切協欵完全停止。藉以彌縫。表面上則假財政統一之名。將一切收支統歸財部。即以杜絕要索者之藉口。寔則交部本身。並無現款撥交財部、能力。名曰繳交。不過應付一紙帳目而已。董康知其不能實行。且並無現欵撥來。尤以敎育經費之二十二萬。必不能僅以一帳了事。按日均應照撥者。今者僅接受其帳目。則教育界勢必、必將有許多麻煩。故董康於組閣之初。即力薦高氏代教育總長。一以使其知教育經費。非可輕易取消。次則令其嘗嘗教育界稍稍滋味。乃高氏不察其由來。以爲兼長教育。又得一總長頭銜。且恃已有強有力之後盾。目空一世。趾高氣揚。欣然到部視事。並宣明上年開除。有妨財政統一。以爲自己主張正當。乃教育界爲不能反對也。不料此議一發。八校校長質問即至。即以公函詰責。旋又有八校教職員之反對。卒至受其排斥。是誠能免。始知自己前此之孟浪。及受人玩弄。後

惟不徵。於是托孫洪伊次長。出席閣議。允將前次取消閣議之議撤回。惟當其取消閣議之時。並非單獨對教育經費而言。是停止一切協款中之一。且有財政統一之號。今若自行承認撤消。不免牽及其他協款問題。故要求八校校長。須去一公函。要其撤回原議。然後彼即覆一公函。表明維持之意。八校校長亦諒其苦衷。此項公函。業於二十七日發出。高氏覆函。日內可到。函中措辭、大意承認於財政統一未實行以前。上年四月十三日閣議。決定按月由交通部儘先撥付二十二萬元爲國立八校經費之件。交通部仍當照辦。嗣後京師教育經費。仍由交通部撥發云云。前踞後恭之高恩洪。此舉差強人意矣。

昨日（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國立八校教職員代表。在美術學校開聯席會議。首由主席報告。（一）日前同人在開會時間中。突接校長方面轉來高恩洪即日發給經費一月之訊。同人爲督責校長意見。議定暫待數日。乃是日並未將經費發出。教育部亦不接頭。純係高氏一種手段。直至本日始發出十六萬元。其餘十萬。尚須數日後方有消息。究竟如何應付。希大衆公決。（二）交通部取消閣議一層。據校長方面之言。高恩洪因見大勢不妙。已允維持上年四月三十日閣議。惟求八校校長去一公函。彼即藉此表明維持之意。（三）前此同人曾往見財長董康。據言已借得磅餘五十萬元。以三十萬爲總統入京就任用費。二十萬爲教育經費。今已閱半月。仍無下落。究應如何對付。前次會議決定本日往見董氏之事。是否依議前去。均請公決云云。僉以董財長既假借教育經費名義借款。又已允撥二十萬爲教育經費。今竟無下落。自應前往質問。並當告其以後不可再假教育經費名義。爲借他種用款。於是決定仍依前議。即日派尹炎武等六人。往見董氏。並與董電約於本日下午二時。在煙酒事務署相見。關於經費關係一層。亦決定聲明一切。要求於尚欠經費十萬元。及其他積欠。亦應催促校長。迅即發清。遂一致決定公函校務討論會。請其將所有積欠。務於最短時期內。全數發清。以維生計。時正十二時。遂宣告散會云。

鄧振瀛不能到任矣

▲江蘇人個個反對

新任江蘇教育廳長鄧振瀛。社會上均不知其人。深以爲訝。茲聞鄧氏號詩庵。湖北江陵人。日本早稻田農科畢業生。曾充北京蠶桑試驗場場長。農商部僉事。民國六年上海絲繭總公所與各國合辦蠶桑改良會。奉農商部派爲監理官。駐滬有年。高恩洪爲電料處長時。鄧與之爲娛樂友朋。頗爲密切。此次隨高入都。故得斯席。旅京蘇人已開會反對。前日蘇省教育會復電當局。請收回成命。原電云。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均鑒。頃見任命鄧振瀛爲江蘇教育廳長。徧詢教育界無人知其學行。但見報載曾因犯賭被職。即使并無証據而以教育界絕不知其名。行政毫無經驗之人。來長江蘇教育。我蘇人萬難承認。今全國方企新猷。而正邪雜進。毋乃蹈東海覆轍。前途棘荐。豈惟教育是憂。鄭請立即收回成命。以息疑憤。無任企盼。江蘇省教育會叩敬。

又旅京江蘇學生劉承運等亦于昨日通電各同鄉反對鄧氏。其文如下。（銜略）。蘇號稱文獻之邦。教育發達。甲於全國。自符鼎升胡家祺先後長教廳以來。此之往日成績。非惟絕無進步。抑且弗如。言之寒心。聞之駭異。所幸本月省長更調之際。胡氏知幾去職。全省人士。方冀慎選賢能。藉資整頓。詎知彙代教育總長高恩洪。竟備鄧振瀛前往接充。查鄧少與高同塾。其不學無術與高等。終日除嫖賭外。絕無所事。斯人而以長教廳。吾蘇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先生等均吾鄉耆碩。海內名流。或握權於本省。或秉政於中樞。愛鄉之心。當必兼倒。務乞破除情面。以蘇省教育爲前提。一致拒絕鄧氏到任。另推本省賢能。而富有教育經驗者。承之斯職。不獨免蘇無人之譏。亦吾鄉教育界之一線生機也。臨電神馳。不盡依依。江蘇旅京學生劉承運等五十三人叩儉。

內務部之新猷

▲恢復部務會議
▲第一次會議之成績
▲規定官吏服務規則

內務部自孫伯蘭爲總長時，即定有部務會議辦法。每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凡該部之政務。均由會議議決。始見實行。行之半年。有百利而無一弊。迨至後任總長。因其不利於已。遂將該會議根本推翻。仍採用總長。獨裁制度。新近張氏蒞到內務部。事事力求公開。特亦恢復民國五年之部務會議。定於每星期三開議一次。以總長爲主席。（總長有事則由次長代理）六司司長四參事。八秘書。以及各科科長。均列席爲會員。討論案件。或由總次長批交。或由會員提出。其餘普通部員。如有歸案提出。亦可臨時列席。自由發表意見。昨日（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爲恢復部務會議後之第一次會議。全體會員均列席。總長張國淦氏，因有事未到。次長孫丹林氏代理主席。會照議事日程單，討論各項重要案件。計有五起（一）本部裁撤考試分發人員。暨官高等學校畢業分發學習人員。暨府院函交任用各項人員或去或留案（二）關於清理本部積欠薪俸暨統一各司財政案（三）關於取消編譯處處長處員津貼案。（四）審查中央防疫處經費案。（五）修改市自治制案。（京都市市長。改由市民直接選舉。已見另條。）均議有具體辦法。至十時許。遂宣告散會云。

張總長近復規定官吏服務規則八條。通咨各省區轉飭所屬。一體遵守。其規則如下。（一）軍事要件。不准洩漏。（二）該管事件。於未發表以前。不得向外人宣告。（三）不准兼充其他官職職務。（四）統屬關係、不得餽受財物。（五）遇有關係親族事件。應行迴避。（六）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七）不得使用權勢。（八）不得濫用職權云。

研究中之中央裁減軍隊案（續）

（第二期）即第一期所留六十萬。（或八十萬）。陸續退伍。其不再徵者四十萬。（或六十萬。）（一）在此期內。所有決定不再徵者。（即所擬得減者。）除出額不補外。其實數減少若干。（二）即就此項軍隊。預籌安置辦法。如一屯墾。二水利。三修路。四改編巡警。五工廠之類。（詳見後）依此辦法。則第二期所有費用。當由財政部籌計。（一）由國稅項下分配。（二）或由加稅項下指撥。

（第三）裁兵之經費及善後（下）

乙　善後之預計。今日非裁兵不能救國。非同時決定施行方針。舉辦善後之事。更不能救國。非謂裁兵則救國之事已了。亦非謂無善後辦法之裁兵。則裁兵之事已了也。今日中國所亟當辦。與裁兵關係尤切者。如一經界。二屯墾。三水利。四交通各種事業。茲略舉之。

（一）經界　關係戶口土地財政。論者夥矣。如以「第一期」應裁軍隊。辦理經界。改編測量隊。倣口口辦法。則可消納最多數。但當注意者。經界一事。與地方關係。最爲密切。如以所裁甲省軍隊。辦理乙省經界。阻礙滋多。自當以所裁本籍之軍隊。辦理本省經界。其第一期應裁軍隊。當以經界爲大宗。其尚有餘剩者。則分配於水利修路各種事業。（未完）

張作霖／頑梗不化

▲中央偏要與平民說話
▲張作霖不顧高攀中央

直奉戰爭。自經王占元。宋小濂二氏。銜命赴奉。從中疏解後。雙方均允即日撤兵。言歸於好、屢誌本報。聞王氏於二十七日三點鐘。復有二次赴奉之說。蓋元首以其上次赴奉、僅辦到停戰退兵爲止。關於永久和平一層。尚未商洽妥協。以張作霖曾聲言三省善後事宜。及東三省保安之權。無與直隸商量之必要。若中央不棄我。與我以相當職權。則我與黎大總統。向來感情不錯。若必定以徐世昌之命令爲有效、免去我的各職。則我既免職。中央自不必與吾平民來說話。我既無功名。我之保安總司令。係受人民所公推者。則亦何必高攀中央云云。故元首特煩王氏、再游說赴奉一行。勸張勿固執功名。屈就保威上將軍。共同商議永久和平。作一勞永逸之計。至王氏此行。有効與否。須視張氏之態度何如耳。

粵贛兩軍尚在相持中

▲援軍在安聚齊前進
▲粵軍前隊已抵泰安
▲蔡司令電請速撥餉項

粵贛兩軍。近日雖有和平之傳說。然其實迄未停戰。據軍界確息。贛軍現仍嚴守吉安。計有周林楊等三旅之兵力。而豫軍常師鄧旅、及贛一師揭旅。亦已開抵前線。駐防永豐臨川一帶。其他各路援軍。因贛江水淺。民船不能通行。均擬乘小輪前進。惟軍需之運輸。甚感不便。故祇好仍守吉安。使各援軍聚齊後。再行前進。至粵軍方面。日前特派第三第四兩師。陸續向贛軍進攻。其前隊已抵泰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等日。先派一小部分。向吉安周旅進攻數次。均未得手。二十五日復派軍一團。進攻吉安。亦由贛軍擊退。現在兩軍仍在相持中。又聞蔡成勳司令。已有電抵京。報告詳情。並以陳光遠原有之贛軍一師四混成旅。現經檢查。只餘二千餘人。請無論如何。須再撥調軍隊。赴贛佐防云。至於前線各軍餉項。勢難容緩。惟贛省財源。爲前任搜括乾淨。實無法再籌。請速匯五十萬元。以資發放云云。

時事錄要

▲趙恒惕歡迎譚延闓　趙恒惕因鑒於四週空氣之不佳。特致譚延闓一電、並派前任財政廳長楊仲衡歡迎譚氏回湘。擔任省長。

▲贛議員承認李烈鈞　贛籍議員湯漪等爲解決江西問題。特發表宣言。主張江西自治。除承認李烈鈞暫時維持地方外。對於北伐贛軍。均請一律撤退。

▲今秋羅京之萬國紅會　萬國紅十字大會。本年又屆開會之期。定於秋間在羅馬京城舉行。現已由主辦國家知照各國。遴派代表。屆時前往預會。茲聞我國方面。頃亦決定遴派人員。屆時前往參與一切云。

社會新聞

京市民可以奮起矣

△市住民會選市長之第一步
△同時而生之市民公會

政府以京都市市政。交還市民。業見明令。茲據政界消息。內務總長張國淦氏。因十年七月三日公布之市自治制。第三十六條規定。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任命。未免有失市政公開之本意。特于該部昨日（二十八）第一次之部務會議。提出修正。改爲京都市市長。由市住民直接選舉三人。呈請大總統自由任命。庶於公開之中。猶示限制之意。（不由市自治會間接選舉者。恐市自治會會員僅三十人。易爲野心家所操縱）。業經該會議議決。即日呈請總統明令公布。是政府眞以市政交還市民。而非爲前日市政公所官派督辦之變相。刻距九月一日實行期甚近。凡合法定資格之市住民。應及時奮起。爲相當之準備。據市自治制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凡住居於市內者。即取得市住民之資格。居住一年以上而合國民小學程度者。即有選舉權。居住二年以上而合高等小學程度者。即有被選舉權。其資格。此爲寬泛。凡我市民。幸勿爲少數野心家之所朦蔽。而致墮其把持操縱之術中。頃聞前日在安慶會館籌備發起之京都市市民公會。已由該籌備人等分途聯絡同志。不下數百人。定於本星期日（七月二日）下午一時。在中央公園水榭開籌備大會、凡合法定資格之市住民。均可自由到會。發表意見。取純粹公開主義。以發展全體市民公共福利爲前提。不欲與少數人爭權利。亦不甘爲少數人所操縱。頃聞有素持「部落主義」之某某兩自治團體。平日因權利衝突。本已互相水火。日昨因聞市民公會發起組織。特亟謀合併。以期擴充勢力。藉爲抵制。凡我市民。其可不起而注意乎。

桐城館之橫暴行爲

△侵犯他人自由
△損害他人權利
△擾亂地方秩序

前門內西城根十五號呂宅房屋。原係桐城會館公產。民國元年以三十元中交票。租與呂宅。嗣該館要求加價。經內右一區區長調處、加爲四十元現洋。幷另立租摺。聲明許客出入自由。不許房東辭客。一切照北京舊習慣辦理。自經此次加租之後。不及四月。該館復勒令呂宅搬家。呂宅以加價不久。照約不能由房東自由退房。未允所請。該館無可如何。遂拒收租金。遷延數月。竟以呂宅欠租不交等情。呈控法庭。現該案上告高審廳。並未判決。房租房屋。應如何交割。自應靜候該廳判決辦理。此時雙方均無發言之餘地。一日前呂宅家眷出京。彼等竟糾合四五十人。橫行阻止。凶暴異常。一時擾攘之聲。秩序爲之紛亂。該管警區放棄責任。殊爲詫異。似此強暴脅迫。公然侵犯他人自由。甚望有地方之責者加意可也。

命令

大總統令

派吳祖蔭陳瑾昆黃鼎華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全國烟酒事務署督辦董康呈請任命[illegible]爲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綱普蔭爲魯豫巡閱使署軍務處軍械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第十三師正軍械官張國賓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品三爲陸軍第十三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有謨爲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俊發爲烟台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復判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教令第十二號

修正復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復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復判一案中有數被告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卷宗及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送交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應附具意見書逕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與事實相符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於實際並無出入或係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欵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決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欵裁決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欵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爲覆審之裁決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爲覆審之裁決

第七條　覆審之裁決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于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或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欵第二欵之判決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証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欵第二欵及第七條第三欵第四欵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欵第二欵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依第四條第二欵及第七條各欵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知事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知事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准予保釋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逃不到案者或本罪判決確定而不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illegible]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illegible]高等檢察廳或分廳[illegible]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應用通常規定但司法公署及縣知事[illegible]審程序中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illegible]

第十五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illegible]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illegible]

[illegible]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illegible]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文苑

張季直先生七十壽序　吳佩孚

南通一縣耳。而二十年來。國之人言教育者必曰南通。言實業者必曰南通。言自治者必曰張先生。外人之覘我國者。亦必曰南通。曰張先生。於戲。何其盛歟。佩孚亦嘗識先生。聞諸游於通者。曰入其鄉則道路治焉。地力盡焉。百工勸焉。學校備焉。行之十年又十年。於是乎物蕃息而林林然。事豫立而秩秩然。民弗嬉而熙熙然。商賈願出其途。行旅欲行其市。以至一事一物之微。莫不條理而枝暢焉。一技一能之細。莫不網羅目張以各致其用。而鰥寡廢疾之不可告者。亦莫不各得其養焉。猗歟偉哉。何道以致此。佩孚曰是道也。蓋古之治道也。易曰君子以勞民勸相。又曰君子以振民育德。管子曰為國之道。必先富民。富則安鄉。安鄉則重家。重家則敬上畏罪。則易治也。其言六興曰。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以厚其生。發伏利。輸墆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以輸其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以遺之利。故賈生曰古之治天下。至纖至屑也、潛夫論曰。為國者以富民為本。以正學為基。民富乃可以教。學正乃得以義。富民以農桑為本。游業為末。百工以致用為本。巧飾為末。商賈以通之為本。鬻貨為末。三者守本。則民興富。故管子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先生明乎古之治道。以之自治其鄉邑。凡所設施。無不以富民正學而務其本。無不以厚生輸財而遺之利。於是乎南通治。雖然。南通其小焉者耳。田駢之言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可陶冶而變化也。齊國之政何足言。則先生豈僅言治通哉。先生家於通。為縣謀。紳於蘇。為省謀。官於朝。為國謀。固嘗以治通者推於省及於國矣。數以其道為疆吏言。為執政言。言治鹽鐵奚若。治水利奚若。治工藝治農林墾闢又奚若。內則教育、官制、鹽稅、征榷、幣制、其治奚若。外則漁牧、蠶織、女紅、種植、其治又奚若。犁焉井焉。其道備焉。自清室迄於今。蓋莫不軍先生言。然而扞於勢。絀於力。疲於兵。牿於親貴蠹賊。或行或不行。或行非其所謂行。先生於是懷而去。以博而施為國自治者。則約而范為縣自治。以其建諸言者。一一行諸實。以師後世。法天下。不然者。使行其言而至今。天下一南通可也。先生四十而力行。不辭勞勸者垂三十年、今年七十矣。吳夫人年五十。有子能肖。有孫稱英物。將營南山之園而娛老焉。月之己未。海內士大夫。羣謀所以壽先生者。以告佩孚。夫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識春秋。世俗之所謂壽。有異乎先生與佩孚之所謂壽者。然則其壽何足言。抑先生事功。亦既祼於天下矣。又奚待佩孚言。而猶不能已於言者。我國郡縣。南通若者。且千數百。而人才先生若者。百年而不一。先生既不克推其道於省於國。若省之人。國之人。皆能師先生。法南通。行之數十年。或百年。國中郡縣莫不南通若。人才莫不先生若。或且後者上。青於藍。而南通不必治。先生不足賢也。則佩孚之大願也。斯即先生之所謂壽也。是安可以世俗之言。諛先生今日之奇尨福艾也。佩孚治軍旅久。文字荒落。夏五望夕。犀雲爛然。輙以佩孚之所謂壽者。書之以介先生之觴。他日者先生將臻耄耋而期頤。其豐功偉業。將由是而至焉。佩孚尚能執筆以進。賡續斯文。以為先生夫婦壽。

剡見 貴報載南通大王壽聯多副昨適得友人由通抄示吳子玉燄南通壽序一篇蘇海韓潮一氣捲成以南通事業之繁頤而此文大力扛鼎舉重若輕只見行文不見敘事而無一事不敍包括靡遺當時賀客盡東南之美見者無不擊節嘆賞各處髹序無慮百篇咸推以此為第一大事業大人物大文章一時三絕誠佳話也聞此文吳使秘書楊圻所撰云　濠翁附注

筆記

秋漪軒見聞隨錄（續）

記廿鳳池二則

見廿大驚喜。拜請過其家。令妻子出見。呼廿以叔。日以盛饌款廿。而不言所以。廿明知其故亦默不語。一日。金復受大杖歸。仍不言。忍痛侍廿。誠敬備至。廿乃謂之曰。若屢受敲比。非為翻天鷂之事乎。金遽跪於地。叩首有聲曰。叔何不言。固無敢瀆。今叔幸而垂詢。敢不以告。姪為此案不獲。前後受杖數千。兩股爛矣。因痛哭不起。廿曰。欲擒翻天。。事亦非難。汝當偶為吾弟子。吾借汝往。以義氣動之。必可就逮。金大喜。遂與廿結束而行。金固識周大成所在地。至是隨廿俱往。膽乃大壯。既至。廿不通姓名。但謂門者。有人欲見翻天鷂。詰晤之速出。翻天鷂所居雖草舍。而地極寬廣。門之左右。立壯男子數十人。努目視廿。廿不為動。有頃。門者導客入廳事。翻天鷂方踞中坐。然起立。謂廿曰。好男子遠來不易。且坐飲酒。酒後再論他事。即指揮羣盜。布席讌酒。拱廿首座。金次之。廿白。此吾弟子。幸君哀憐而拯拔之。周唯唯。酒一再行。周謂廿曰。尊客遠來。無以為敬。請一較技藝可乎。廿頷之。而安坐不動。周起拔架上劍。白光劉亮。忽揮劍刺廿。廿徒手格之。其聲鏘然。周再三刺。皆不中。廿一躍而起。疾如飛隼。目光一瞥。而周手中長劍。已為鳳池所奪。紛紛駭間。忽一物自左飛至。映日有光。則黑牡丹之鏢也。（未完）

雜俎

丁壽（續）　秋漪

使貞福懸重金以求。良久無所得。貞福求益切。偶與九如出們。值一蒙人馳馬過其前。絕駛如飛。貞福顧九如曰。此何如。九如曰是促碗俊蹋。風鬣霧鬣。耳如削竹。目若流星。腹背皆有紅毛如沐血。相馬經所謂斑騅。今時之桃花馬也。貞福曰。然則可得實吾廐乎。九如曰。會當乘更至而語之。第不省此誰氏物。果已為權貴所獲。則難矣。貞福為悵惘久之而蒙人竟不復至。久之。微聞此馬已在綏中求售。丁壽萬金求之不能得。貞福乃親往綏中。果有馬如前狀。存馬肆未售。從而問價。索二萬金。貞福夙聞丁壽萬金以求。遂益以二千金往返數商。卒以萬三千金市歸。鞍以錦繡。食之參棗。謂此千里駿足。希世神品。足以空良馬之羣也。因竊竊自喜。

無何。屆賽馬之期。賽馬前一日。例先試馬。試馬必飲親朋酒。貞福集飲於寧遠之東郊。親朋至者甚衆。貞福使人牽桃花馬詣示親朋。見者皆贊嘆。獨一人笑曰。此鬆毛塗澤之物。乃亦價得張皇如此乎。貞福以為戲言。其人曰。吾言固不妄。吾相馬多矣。毛如雲如霧。而色若烘霞渥丹。乃為上品。其次。則全身無雜毛。色潤澤如脂膏。下焉者。毛雜不純。為色如灰土。此固毛雜不純。而色若灰土者也。顧安有丹紅漆黑之毛謂非鬆澤而成。當扶吾眸子。貞福浴其毛。果丹漆所染。使人覓售者。則已不知所之。（未完）

讀屑

苑園隨筆（四續）

記錢盜王二

我家阿牛的嫣連日同我吵過了好幾次。說後日他家妹妹出嫁。向我要幾百文做一件竹布衫兒。說我都狠心不肯。我這幾天又餘不下這牢瘟的錢來。張三聽他說到這裏。止不住嘆嘆一笑說道。你說的話。全然不對。銀行裏被偷的是鈔票。要背這個大箱子做什麼。還會有意招人的耳目。他們兩人在這裏閒談。剛剛給那伍勳聽見不由向前問道。請問昨天是何處出了竊案張三告訴了一遍。伍勳裏心動了一動。支吾兩句。走至沒人地方。再將鈔票拿出來瞧了瞧。上面全是印的某處銀行字樣。暗暗說道。怪不道這樣慷慨掏一掏就是幾百元。原來你這是慷他人之慨。我何不。。想到這裏。良心上覺得有些過不去。假若不是他救我。早已同閻羅老子見面。再想到這賞洋。咬着牙齒說道。與其將他留在社會。遺害無窮。不若將他囫圇幽囚除此惡賊。主意想定直向警區而來。望那警士說道吹。你家區長在家嗎。我將來會你們區長的。警士將他上下打量一番。冷冷說道、我們區長才以去。伍勳忙笑嘻嘻的。對着警士耳朵嘰哩咕嚕說了幾句。這警士才撅着屁股進去了。（未完）

詩話

可園詩話（續）　重光

白門新柳記江右許少玉玕所作撫今思昔即景言情蓋有板橋雜記之感焉題其後者盧云谷太史崟云瘦損東風力不支就中難斷是情絲丰姿絕世張思曼離別三生杜牧之睛雪白搖歌勛外夕陽紅入畫樓時秦淮本是煙花窟費盡黃金付阿誰陳耘芬孝廉兆熙云艷絕江花壓底圖為卿小試史臣才評量肥瘦如環燕字字皆從外傳來

廿氏津逮樓藏書極富洪楊亂後蕩為灰燼竹生太守炳有哭書圖汪悔翁題其上云四說書樓護碧紗芝泥玉檢鑿還斜劫灰剩後胡僧在試將丹青十二家我亦丹黃萬卷餘城南老屋鍵門居眼昏頭白方歸業仍借當年已刊書（未完）

湖南夏布到京

湖南瀏陽圓絲夏布是世界上一種最著名的夏服材料因其質最良所以織成夏布又軟又白又細緻又透風穿到身上比什麼紗羅綢絹都經穿些都衛生些他的根根經緯線概是高等女手工用雙絲合成的所以叫做瀏陽圓絲夏布別處地方的夏布就比瀏陽的差得遠了敝店原屬旅京湖南人士提倡國貨開設的去年已將此種特產轉運來京曾蒙各界踴躍歡購此刻頭批夏布已到超等上等中等都有定價均廉 各界賜顧諸君請惠臨北京勸業場三層樓中間路西 廣匯國貨店 便是電話南局四三一五

破天荒之新事

命理學講習所招生

本所以講習命理昌明哲學為宗旨教授分為三種

一 立班教授二十人為一班兩個月畢業

二 單獨教授以一人來學為限

三 通信教授用講義自修信函問答

所長 哲學大家 張居易 授課外帶批八字筆資壹元

報名地址 西長安街大柵欄八號本所 西單白廟胡同安華公寓

交通大學北京學校本科全體學生啟事

啟者前交通部提出閣議通過合併交通大學三校為唐山二校案同人等認為合理已終止部議北京部請求貫徹主張尊重閣議頃見報載交通大京校全體學生宣言及新聞均冒全體名義及對交部改組交大辦法顯係奸人假借名義特鄭聲明此啟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書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五集每集皆有各界官紳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五分茲值第十五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紙本費洋一元十分外埠函索郵票一百五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亦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五聖賢之言者亦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至十四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五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固始許翔皆先生山水潤格

堂幅每方尺二元 六尺六元 八尺八元 長八尺以上加半

屏幅每幅三尺二元 四尺四元 橫幅每方三元 二丈以上加倍

冊頁每方三元 手捲每尺二元 紈扇摺扇每柄二元

劣紙粗絹不畫 金箋紙加半 磁青描金加倍 青綠山水加倍 工筆花卉加半 摹古另議 不在單者另議 金自備 隨封加一

徐世昌 袁勵準 秦樾聲 劉壽樞 汪大燮 李思浩 朱文鈞 張瑋 代訂

住址東城東興音寺福建司營門牌二十八號許宅 電話東局二千四百五十八號 許翔皆先生

介紹名醫

茲有陳慈中女士系出名門幼通經史平日對於醫學深有研究熱心宏願素以救濟婦孺為懷故於此兩科尤擅特長常臨疑難重症全活甚衆近蒙京師警察廳考核允准行醫并發給行醫執照現將診例列左

門診（午前九時至十一時銅元二十枚）出診（午後二時至五時內城四元外城二元六角）赤貧送診（午後一時至二時）

住西珠市口三十四號 電話南三二一四五

介紹人 李國珍 蕭丙炎 蔡元培 宋育德 趙椿年 陳任中 同啟

美國註冊五國銀行廣告

本公司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號在美國政府批准立案四月二十七號在上海美國法庭批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資本美金一千萬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十元先交四分之一已由中美日英法五國人士分擔定額不再募集股票用記名式（限國籍）以便中外人士買過戶在各國市場自由流通現在設總營業機關於中國上海分機關於中外各埠本公司經營範圍在辦理各種鐵路電車汽車飛艇等轉運總關車道河道等工程礦業漁業農林（牧業）鍊廠電機廠船塢碼頭等貿易運輸業及一切信托包工等事並兼營各種證券物品金銀貨幣交易事宜

五國代表人

中國 楊度 董事兼總裁

美國 米爾斯 董事 副總裁兼執行部長

日本 楠賴辛彥里 董事兼副總裁

英國 提爾山 董事

法福 董事

法形論出版廣告

王亮疇博士序　法學士 李炘 著

哈－哈－甚麼叫做法律－法律是如何－我們人類社會、不可不明白並且我們中國變法律新經有幾十年說到法律制度仍然是混亂不清還本小書出來、想大家都知道法律用何種形體。比較安當、異是我法界不可少的一種知識著者多年研究而貢獻內、必有可觀的地方吻－請諸君快快的購閱罷－書中還有女體的法律神像供諸君瞻仰咧

定價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二分 總發賣所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

廈門大學招生廣告

一 學部及學額 本大學擬辦文理商教育醫藥[illegible]諸學部招各該學部之預科生共二百人女男兼收 修業期限 本大學用學分制預科約二年畢業本科除醫學部五年畢業外其他部約三年畢業 三 投考資格 凡具有中等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皆得投考 四 入試驗 中報告者須受左列各項之試驗 [illegible] 國文 文法 翻譯 世界地理 中國歷史 物理 化學 博物 初等代數 英文 [illegible] 報名費二元 四寸半身相片 錄取 [illegible] 報名日期 七月八日止 [illegible] 試驗日期 七月十一日 [illegible] 體格檢查 [illegible] 厦門南普陀本校 北京 上海 新嘉坡 [illegible]

新華醫院

西安門外

逕啟者日前敝院分送各界諸君之十週紀念優待券近因時局不靖人心惶恐此券轉瞬屆期殊之可惜擬再延長時日以符初衷以後無論何時凡持此券來院就診者由初次起算仍足一月為止此啟

本院注射法德兩國六〇六[illegible]針除根僅收大洋六元五

院長 醫學士 馮雲卿 電話西局一一四五三

鍾照圓醫畫直例啟

湘中有女士曰鍾照圓善畫[illegible]顧香館而近南樓老人其自秘不肯輕示人良人亦豪士不治家人生產女士有子女皆幼嘗自給謀組織[illegible]清道人皆其良友也因共勸其鬻畫雖末業亦自全苟活之一道也乃相與定其直例

中堂 八尺十二元 六尺八元 四尺六元

屏條 八尺每條六元 六尺四元 四尺二元 每條同 橫幅同

扇面 每柄一元 團扇摺扇同 冊子每尺二元

筆資先惠 工筆加倍 隨封加一 寓宣外爛縵胡同九間房二號